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	110100001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0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0年度	1,446,401	1,446,401	0	1,446,401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業服務費 1,212,071元 (1名專業人員* 376薪點(每月46,887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36,000元 4. 差旅費 13,930元 5.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6. 膳費 2,4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	110100002A	花蓮縣政府	110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960,900	929,401	0	929,401	1. 專業服務費 619,502元 (1名專業人員* 368薪點(每月45,88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座鐘點費 180,000元 3. 差旅費 26,200元 4. 印刷費 2,299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41,4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	11010J003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993,000	993,000	0	993,000	1. 專業服務費 619,502元 (1名專業人員* 368薪點(每月45,88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師鐘點費 150,000元 3. 講師交通費 35,000元 4. 膳費 10,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 25,000元 6. 印刷費 40,000元 7. 差旅費 10,000元 8.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43,49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	110104004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1,172,961	0	0	0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9年10月20日高市家防成字第10971800400號函撤案。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5	11010T005A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903,000	899,477	0	899,477	1. 專業服務費 619,502元 (1名專業人員* 368薪點 (每月45,88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師鐘點費 90,000元 3. 差旅費 35,000元 4. 膳費 10,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 6. 印刷費 10,000元 7. 差旅費 15,000元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39,975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	11010P006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777,258	777,258	0	777,258	1. 宣導費 20,000元 2. 專業服務費 511,758元 (1名專業人員* 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0,000元 4. 訪視交通費 20,000元 5. 差旅費 55,840元 6. 印刷費 11,660元 7. 暫時安置費 6,000元 8. 講座鐘點費 42,000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90,000元 (甲類:30,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 60,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	11010S007A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1,000,000	998,785	0	998,785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差旅費 3,000元 4. 膳費 1,500元 5. 印刷費 11,716元 6. 講座鐘點費 300,000元 7.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8	11010I008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0年度	1,577,560	1,577,560	0	1,577,560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補助專業服務費57萬9,096元：共1名。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座鐘點費 147,200元 3. 個別心理輔導費 704,000元 4. 印刷費 15,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72,264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	11010S009A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計畫	110年度	1,000,000	998,785	0	998,785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3,516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差旅費 15,600元 4. 膳費 3,200元 5. 講座鐘點費 258,000元 6. 印刷費 25,900元 7.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每月43,894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	11010B010A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	110年度	1,650,000	1,091,701	0	1,091,701	1. 講座鐘點費 492,000元 2. 差旅費 1,600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9,802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1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1	11010D011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935,096	935,096	0	935,096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座鐘點費 232,000元 3. 差旅費 10,000元 4. 膳費 20,0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 6. 印刷費 10,000元 7. 雜支 4,000元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2	11010G012A	彰化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0年度	1,075,637	1,075,637	0	1,075,637	1. 講座鐘點費 390,000元 2.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3. 差旅費 20,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000元 補助專案管理費內容如下： (甲類：2萬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乙類：6萬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3	11010R013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新竹市110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1,092,012	1,085,712	0	1,085,712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8,84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6,34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5.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 6. 膳費 23,040元 7. 印刷費 25,920元 8. 場地及佈置費 12,000元 9. 團體領導費 288,000元 10.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4	11010Q014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0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1,027,647	1,027,647	0	1,027,647	<p>1.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團體領導費 132,000元</p> <p>3. 協同領導費 66,000元</p> <p>4. 差旅費 8,800元</p> <p>5. 場地及佈置費 3,200元</p> <p>6. 印刷費 14,000元</p> <p>7. 膳費 20,000元</p> <p>8. 講座鐘點費 56,000元</p> <p>9. 差旅費 6,000元</p> <p>10. 印刷費 8,000元</p> <p>11. 臨時酬勞費 15,000元</p> <p>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6,07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5	11010X015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新北相對人庭前教育與家庭相談服務110年計畫	110年度	995,869	995,860	0	995,860	<p>1. 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 (1名專業人員*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72,000元</p> <p>3. 講座鐘點費 68,000元</p> <p>4. 專家學者出席費 12,500元</p> <p>5. 健保補充保費 4,632元</p> <p>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4,564元 (甲類:4萬4,564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6萬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7. 團體領導費 108,000元</p> <p>8. 協同領導費 54,000元</p> <p>9. 印刷費 20,000元</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6	110100001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0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 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0年度	1,730,933	1,730,933	0	1,730,933	<p>1. 專業服務費 1,144,733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訪視交通費 48,000元</p> <p>3. 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0元</p> <p>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80,000元</p> <p>5. 講座鐘點費 20,000元</p> <p>6. 差旅費 4,800元</p> <p>7. 膳費 2,400元</p> <p>8. 宣導費 15,000元</p> <p>9. 暫時安置費 126,000元</p> <p>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0,000元 (甲類: 5萬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乙類: 12萬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7	11010T002B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	110年嘉義市家庭暴力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110年度	828,000	801,897	0	801,897	<p>1. 專業服務費 592,569元 (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方案督導 15,000元</p> <p>3.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p> <p>4.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p> <p>5. 辦公室租金 60,000元</p> <p>6. 專案計畫管理費 95,328元 (甲類: 35,32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乙類: 60,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18	11010J003B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0年度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p>1. 專業服務費 1,265,949元 (共2名, 1名督導* 400薪點 (每月49,880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 (每月43,89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訪視交通費 61,000元</p> <p>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6,000元</p> <p>4.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p> <p>5.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p> <p>6. 暫時安置費 21,000元</p> <p>7. 專案計畫管理費 69,051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9. 專家學者或講師交通費 5,000元</p> <p>10. 膳費 1,600元</p> <p>11. 場地及佈置費 1,400元</p> <p>12. 印刷費 2,000元</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9	110104004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10年度	1,450,868	1,450,868	0	1,450,868	<p>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 暫時安置費 42,000元</p> <p>4. 訪視交通費 40,000元</p> <p>5. 講座鐘點費 48,000元</p> <p>6.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p> <p>7. 個別心理輔導費 40,000元</p> <p>8. 專業服務費 1,090,868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20薪點 (每月39,90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0	11010S005B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	110年度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p>1.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000元</p> <p>2. 講座鐘點費 2,000元</p> <p>3. 訪視交通費 10,000元</p> <p>4. 專業服務費 1,239,003元 (共2名, 1名督導* 432薪點 (每月53,870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 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 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 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5. 辦公室租金 226,997元</p> <p>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21	110101006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2,646,484	1,618,190	0	1,618,190	1. 乙類專案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甲類專案管理費 5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暫時安置費 31,500元 4. 辦公室租金費 240,000元 5. 訪視交通費 50,000元 6. 臨時酬勞費 3,160元 7. 方案督導 50,000元 8. 個別心理輔導費、團體治療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50,000元 9. 專業服務費 1,023,530元 (共2名,1名督導*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280薪點(每月34,91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2	11010B007B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	110年度	2,660,000	1,525,402	0	1,525,402	1. 專業服務費 1,050,463元 (共2名,1名督導*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督導為無風險、專業人員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00,000元 3. 暫時安置費 75,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元 5. 印刷費 7,400元 6. 差旅費 4,500元 7. 膳費 6,400元 8. 講座鐘點費 24,000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35,139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23	11010C008B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10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1,367,233	1,356,733	0	1,356,733	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90,000元 3.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 4. 臨時酬勞費 147,888元 5. 膳費 85,000元 6. 差旅費 24,000元 7.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8. 印刷費 5,000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1,749元 (甲類：61,749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0. 方案督導 144,000元 11. 團體領導費 35,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4	11010M009B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10年度屏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10年度	1,874,238	1,864,703	0	1,864,703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83,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辦公室租金 156,000元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5,000元 5. 訪視交通費 70,000元 6. 差旅費 15,970元 7. 膳費 12,000元 8. 印刷費 15,000元 9. 講座鐘點費 6,000元 10. 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0元 11. 協同領導費 18,000元 12. 團體領導費 36,000元 13. 場地及佈置費 3,000元 14.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20,000元 15. 個別心理輔導 140,000元 16. 專業服務費 1,144,733元 (共2名，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8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25	110104010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0年度	1,600,000	997,500	0	997,500	1. 講座鐘點費 150,000元 2. 膳費 32,000元 3. 印刷費 79,000元 4. 差旅費 40,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47,5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6. 方案督導費 12,000元 7. 電話輔導事務費 72,000元 8. 專家學者出席費 40,000元 9. 訪視輔導事務費 405,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 10. 訪視交通費 12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6	11010U011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仙人掌也需要擁抱-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1,934,661	1,909,661	0	1,909,661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698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辦公室租金 120,000元 4. 差旅費 6,000元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6. 方案督導 72,000元 7. 印刷費 1,500元 8. 團體領導費 144,000元 9. 訪視交通費 150,000元 10. 家族會談(輔導)及治療費 40,000元 11.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120,000元 12. 專業服務費 1,050,463元(共2名,1名專業人員*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296薪點(每月36,91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7	11010V012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0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0年度	605,596	605,596	0	605,596	1.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2. 差旅費 8,500元 3. 雜支 6,000元 4.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1名專業人員*344薪點(每月42,89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28	11010E013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0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計畫	110年度	1,408,680	1,392,930	15,000	1,407,930	1.臨時酬勞費 284,400元 2.設施設備費 15,000元 3.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4.訪視交通費 108,000元 5.團體領導費 204,000元 6.協同領導費 102,000元 7.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06,000元 8.講座鐘點費 66,000元 9.差旅費 12,200元 10.膳費 4,000元 11.專案計畫管理費 66,33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29	11010H014B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1.專業服務費 996,598元（2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76,000元 3.講座鐘點費 4,000元 4.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元 5.印刷費 13,102元 6.差旅費 1,500元 7.膳費 800元 8.訪視交通費 60,000元 9.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10.暫時安置費 7,500元 11.資料統整及統計分析費 28,000元 12.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0	11010G015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0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1,498,292	1,484,792	0	1,484,792	1. 專業服務費 1,158,192元 (2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差旅費 47,000元 3. 印刷費 5,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15,000元 5. 講座鐘點費 30,000元 6.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60,000元 7. 暫時安置費 24,000元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0. 膳費 5,6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0103016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台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追蹤機制完善計畫	110年度	1,654,700	1,654,700	0	1,654,700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73,081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辦公室租金 120,000元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1,575元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500元 7. 印刷費 20,000元 8. 講座鐘點費 60,000元 9. 訪視交通費 2,000元 10.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12,000元 11. 專業服務費 1,225,544元 (共2名，1名督導* 392薪點 (每月48,882元) *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1	111103016B			111年度	1,682,979	1,682,979	0	1,682,979	1. 乙類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74,427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辦公室租金 120,000元 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1,576元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500元 7. 印刷費 20,000元 8. 講座鐘點費 60,000元 9. 訪視交通費 2,000元 10.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12,000元 11. 專業服務費 1,252,476元 (共2名,1名督導* 400薪點(每月49,880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小計	3,337,679	3,337,679	0	3,337,679	
32	11010Q017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0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2,001,654	1,806,291	0	1,806,291	1. 專業服務費 1,198,611元 (共2名,1名專業人員* 360薪點(每月44,892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352薪點(每月43,894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辦公室租金 100,0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12,000元 5. 團體領導費 64,000元 6. 協同領導費 32,000元 7. 膳費 14,880元 8. 印刷費 9,000元 9. 場地及佈置費 4,000元 10. 講座鐘點費 40,000元 11. 撰稿費 6,800元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75,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3	11010S018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0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1,742,832	1,742,832	0	1,742,832	1. 專業服務費 1,131,274元 (2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64,0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4.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5. 差旅費 2,000元 6. 印刷費 640元 7. 膳費 640元 8. 暫時安置費 30,000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77,27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4	11010S019B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市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力補助計畫	110年度	1,600,000	0	0	0	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同一單位不得於同主軸重複申請兩案，爰不予補助。
35	110104001C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高雄庄腳仔仔的sex青春夢— 兒少機構外展社區性危機支援服務方案	110年度	1,000,000	974,819	0	974,819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1,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40,000元 4. 膳費 1,920元 5. 團體領導費 24,000元 辦理2場再犯預防團體，每場聘請2名講師，每場辦理6小時，共計12小時。僅1名得申請團體帶領費(每小時2000元)，另1名則以協同帶領費補助(每小時1000元)。 6. 講座鐘點費 48,000元 7. 訪視交通費 72,000元 8. 協同領導費 12,000元 辦理2場再犯預防團體，每場聘請2名講師，每場辦理6小時，共計12小時。僅1名得申請團體帶領費(每小時2000元)，另1名則以協同帶領費補助(每小時1000元)。 9.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37,600元 補助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包含以下工作項目 (1)轉介性處遇專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進行深入個別心理輔導，每案至多8次，每次1小時，89600元整 (2)家族治療諮商費/轉介性處遇專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提供家族治療，每案至多10次，共48000元整 10.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40,000元 1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6	110104002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青春要設限- 支援社區兒少及家庭性健康發展服務行動方案	110年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 專業服務費 511,758元 (1名專業人員* 304薪點 (每月37,908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32,000元 3.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72,000元 4. 講座鐘點費 48,000元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0元 6. 團體領導費 96,000元 7. 講座鐘點費 20,000元 8. 訪視交通費 10,000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242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7	11010M003C	屏東縣政府	110年度屏東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服務計畫	110年度	10,000,000	982,320	0	982,320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43,92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2. 場地及佈置費 10,000元 3. 訪視交通費 36,000元 包含個案訪視交通費、講師及社工參與相關訓練等差旅費。 4. 印刷費 16,904元 5. 膳費 18,400元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80元X230人次=18400元整 6.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80,000元 7. 團體領導費 24,000元 8. 講座鐘點費 84,000元 9.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1.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雜支與甲類專業管理費僅能擇一補助，爰刪除雜支補助。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38	11010U004C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年度臺南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642,500	642,500	0	642,500	1. 講座鐘點費 88,000元 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432,0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元 4. 訪視交通費 30,000元 5. 差旅費 35,000元 6. 印刷費 20,000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39	11010C005C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0年度	985,304	977,304	0	977,304	<p>1. 專業服務費 538,704元 (1名專業人員* 320薪點 (每月39,904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講座鐘點費 108,000元</p> <p>3.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p> <p>4. 團體領導費 120,000元</p> <p>5. 協同領導費 60,000元</p> <p>6.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28,800元</p> <p>7. 訪視交通費 16,800元</p> <p>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0元 (甲類：4萬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40	11010S006C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0年度	1,000,000	994,500	0	994,500	<p>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4,5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 印刷費 14,304元</p> <p>4. 講座鐘點費 18,000元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講師鐘點費: 外督與個案研討，講師鐘點費2,000元*3小時*3場次=18,000元</p> <p>5. 膳費 1,600元 補助「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膳費共1600元。</p> <p>6.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p> <p>7. 團體領導費 40,000元 補助本計畫工作項目「團體領諮商輔導」，共40000元。</p> <p>8. 協同領導費 32,000元 補助本計畫工作項目「家族會談」協同領導費，共32000元。</p> <p>9. 團體領導費 64,000元 補助本計畫工作項目「家族會談」團體領導費，共64000元。</p> <p>10.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116,000元 補助本計畫工作項目「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共116000元。</p> <p>11. 訪視交通費 13,000元</p> <p>12. 差旅費 7,000元 1. 補助本方案人員辦理或出席網絡相關活動、會議、團體等差旅費2000元。</p> <p>2. 補助網絡聯繫會議外聘講座(專家)交通費1400元。</p> <p>3. 補助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外聘講座(專家)交通費3600元。</p> <p>13. 專業服務費 579,096元 (1名專業人員* 344薪點 (每月42,896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 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41	11010R007C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新竹市110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	110年度	1,075,647	0	0	0	依據委員複審結果，不予補助。
42	11010I008C	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計畫	110年度	798,282	0	0	0	該協會於108、109年皆有申請該主軸計畫，惟108年度計畫迄今尚未核銷結案、109年度計畫亦未函送修正計畫，考量該協會執行計畫之效益，110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43	11010B009C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服務計畫	110年度	982,072	982,072	0	982,072	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3,90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4. 膳費 1,600元 5. 印刷費 1,400元 6. 差旅費 6,000元 7.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8.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00,000元 9. 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 (1名專業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一般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4	110104001D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 SEX性侵害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	110年度	1,460,899	1,359,899	0	1,359,899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0元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96,000元 4.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07,200元 補助本計畫工作項目「個別諮商」及「家族會談與輔導」共307,200元 5. 講座鐘點費 154,000元 本經費補助工作項目如下:(1)性健康志工培力講習講座鐘點費24,000元。(2)情境性教育研習講座鐘點費48,000元。(3)性健康志工培力外聘督導之講座鐘點費42,000元。(4)多元外聘督導機制講座鐘點費40,000元。 6. 團體領導費 72,000元 補助「性風險辨識篩檢與及早介入預防犯罪」團體領導費72,000元 7. 場地及佈置費 20,000元 補助工作項目「性健康志工培力」之場地及佈置費20,000元整。僅可用於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費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8. 印刷費 40,000元 9. 膳費 2,400元 10. 訪視交通費 25,000元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45	11010S002D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臺中市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110年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1名專業人員*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 (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340,000元 3. 講座鐘點費 18,000元 4. 差旅費 3,600元 5. 膳費 2,400元 6. 訪視交通費 18,000元 7. 團體領導費 144,000元 補助工作項目「家族會談」團體領導費9萬6,000元及「團體治療」團體領導費4萬8,000元 8. 協同領導費 48,000元 補助工作項目「家族會談」偕同領導費4萬8,000元 9.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10. 印刷費 15,000元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45,363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6	11010G001E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110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0年度	601,080	558,684	0	558,684	1.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 2. 場地及佈置費 292,080元 (吊隱式冷氣機租金、影印機租金)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6,604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7	11010S002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心衛社工駐點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0年度	1,200,000	160,000	1,040,000	1,200,000	1. 設施設備費 350,000元 (分別為資本門32萬元整及經常門3萬元整)；監視器設備、辦公OA板、分離式冷氣機、飲水機、辦公椅、電話機及機卡 (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2. 修繕費 850,000元 (分別為資本門72萬元整及經常門13萬元整)；隔間工程、照明工程、水電工程、裝潢設計監造工程、環境設置費(防焰窗簾、隔音窗)及網路配線。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8	11010C003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計畫書	110年度	1,200,000	690,000	510,000	1,200,000	1. 修繕費 690,000元 (裝潢設計監造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2. 設施設備費 510,000元 (影印機、電腦、冷氣機及話機 (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9	11010I004E	雲林縣政府	110年度雲林縣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0年度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1. 設施設備費 646,164元 (LED-4尺燈、數位電話主機、數位電話機、冷氣、電腦設備、桌椅及屏風含邊櫃、網路箱、網路分享器及櫃子 (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2. 修繕費 553,836元 (工地維護、辦公室裝修工程)。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50	110104005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0年度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1. 設施設備費 1,200,000元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多功能事務機(含列印、傳真)、監視錄影設備、人身安全設備(防割背心)、空調設備、辦公室OA設備(活動櫃、辦公桌椅及屏風等)及總機電話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1	11010T006E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度 嘉義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0年度	1,200,000	230,000	970,000	1,200,000	1. 設施設備費 1,200,000元 ((分別為資本門97萬元整及經常門23萬元整): 電話總機系統、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冷氣機、投影機、擴音機、電視螢幕、電動機車、相機、防潮箱、鋼製推拉門櫃、紫外線殺菌烘碗機、無線緊急求救警報器、紅外線監視器、監視系統、辦公桌(椅)及節能風扇等。(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2	11010X007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度強化地方基層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	110年度	1,200,000	0	1,176,600	1,176,600	1. 設施設備費 1,176,600元 (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辦公桌椅、辦公OA版、多功能事務機(含掃描、列印、傳真)、彩色列表機、投影機、行動音響、資料儲存櫃(可上鎖)及飲水機。(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3	11010U008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整合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10年度	1,200,000	700,000	500,000	1,200,000	1. 房屋租金 240,000元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 2. 修繕費 460,000元 (油漆粉刷工程、網路配線、水電工程、天花板/地板工程、照明工程、空調工程、隔音設備及隔間工程等。) 3. 設施設備費 500,000元 (辦公桌椅(含OA器材)、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週邊用品)、筆記型電腦、彩色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傳真、影印)、門禁管制裝置、監視器、電話機(含錄音設備)、窗簾、電冰箱(櫃)、分離式冷氣機、循環扇、開飲機等(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4	11010T001F	社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	110年度精神障礙者主動式社區居住與生活支持方案	110年度	1,644,516	1,500,000	0	1,500,000	1. 專業服務費 1,023,516元 (專業服務費共2名。2名專責人員* 304薪點(每月37,908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資進階(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督導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房屋租金 (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專家出席費(應修正為每人「每次」最高上限2,500元計算,非小時計算,修正為2,500元*18人次=45,000元) 4. 講座鐘點費 (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乙類: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7.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 計畫申請費用申請為1,644,516元(自籌116,232元),已超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50萬,請調整申請費用,費用應調整為150萬以內。
55	110100002F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候鳥築巢」協助精神康復者融和社區計畫	110年度	1,170,299	1,170,299	0	1,170,299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社工人員,1名*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3. 業務費 612,000元 (含團體房屋租金補助費(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3,000元)、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元))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11010T003F	社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優勢復元「心旅程」社區生活支援中心	110年度	1,643,598	0	0	0	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同一單位不得於同一軸重複申請兩案,爰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57	11010B004F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0年度精神康復者生活改善計劃	110年度	811,300	0	0	0	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同一單位不得於同主軸重複申請兩案，爰不予補助。
58	11010B005F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0年度宜蘭縣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劃	110年度	1,493,376	1,493,376	0	1,493,376	1. 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專業服務費:1名專責人員*280薪點(每月34,91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臨時酬勞費 173,010元（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3. 生活補助費216,000元（每人每月3,000元） 4. 房屋租金 360,000元（團體家屋租金補助費: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5. 督導鐘點費 48,000元（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6. 訪視交通費 100,000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7. 印刷費 5,000元（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10.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11010X006F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111年度新北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10年度	1,500,000	1,477,500	0	1,477,500	1.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65,336元（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上限之計算方式，應為各經常項目申請金額之加總(專案計畫管理費不納入加總)乘以0.05，故應為（「專業服務費」+「生活補助費」+「交通補助費」+「租屋補貼」+「團體講師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0.05，故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應向下修正。） 2. 印刷費 2,500元（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3. 講師鐘點費 36,000元（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4. 團體講師費 60,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 5. 租屋補貼 345,000元（租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0元） 6. 差旅費 41,500元（差旅費(交通補助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 7. 生活補助 315,000元（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 8.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9. 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專業服務費:1名專責人員,1名*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110X006F			111年度	1,500,000	0	0	0	依據委員複審結果，不予補助。
				小計	3,000,000	1,477,500	0	1,477,500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60	110100007F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精障者同儕支持社區居住服務方案	110年度	1,499,149	1,499,149	0	1,499,149	1. 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 (專業服務費:1名專任社工,1名* 336薪點 (每月41,899元) * 13.5個月,共58萬9,950元,不足額由該院自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房屋租金 600,000元 (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 3. 生活補助費 240,000元 (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該計畫每人每月預計給予1,000元補助,共20人)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8,000元 (外聘督導費用: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5. 差旅費 1,512元 (差旅費:外聘講師交通補助,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84,000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9.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1	110103008F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精神障礙甜心樂生活服務	110年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 專業服務費 996,597元 (專業服務費:2名專職人員,2名* 29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講座鐘點費 119,000元 (講師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3. 場地及布置費 75,000元 (場地及布置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24,000元 專業督導費(含出席費):最高上限2千元) 5. 印刷費 19,000元 (影印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3,315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3,315元;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7. 臨時酬勞費 53,088元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8.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6,000元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用: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9. 訪視交通費 24,000元 (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人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10.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62	11010X009F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10年度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多元生活之社區家園計畫書	110年度	1,500,000	1,100,000	400,000	1,500,000	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25,010元 2. 臨時人員薪資 48,000元 (臨時人員薪資: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臨時生活輔導員之專業服務費應為「臨時人員費用」,其保費應改為「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 3. 設施設備費 400,000元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室內環境設置費、修繕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4. 講座鐘點費 33,000元 (督導鐘點費,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本案修正計畫為外聘督導:2000元*12小時=24,000元;內聘督導:1000元*9小時=9,000元) 5. 房屋租金 360,000元 (租金補助: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6.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7. 專業服務費 525,231元 (專業服務費:1名社會工作人員,1名*312薪點(每月38,90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48,759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上限之計算方式,應為各經常門項目申請金額之加總(專案計畫管理費不納入加總)乘以0.05,故應為(「專業服務費」+「臨時人員薪資」+「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租金補助」+「鐘點費」)*0.05,故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應向下修正。) 9.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110X009F			111年度	1,500,000	0	0	0	依據委員複審結果,不予補助。
	11210X009F			112年度	1,500,000	0	0	0	依據委員複審結果,不予補助。
					4,500,000	1,100,000	400,000	1,500,000	
63	110104010F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友伴社區生活計畫	110年度	1,500,000	1,495,564	0	1,495,564	1. 專業服務費 552,164元 (專業服務費:1名社會工作人員,1名*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12人),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本項申請補助金額應下修)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8,000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生活補助費及安置費 210,000元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3,000元;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元) 5. 房屋租金 555,000元 (團體家屋: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租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000元) 6. 訪視交通費 8,000元 (訪視交通補助: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7. 專家學者出席費 7,500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上限2,500元) 8. 講座鐘點費 8,000元 (講師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9. 差旅費 14,900元 (國內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 10. 膳費 12,000元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11.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65	11010S012F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我的生活、我決定～大台中精神康復者社區生活支持與參與計畫	110年度	1,354,728	1,324,728	30,000	1,354,728	1. 講座鐘點費 8,000元 (講座鐘點費(家庭支持講座活動講師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2. 專業服務費 1,104,328元 (專業服務費：2名專責人員, 2名*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 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 本案為高風險。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5,6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甲類專業管理費3萬5,600元：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團體領導費 40,000元 (團體帶領費(生活團體活動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 5. 場地及佈置費 2,400元 (家庭支持講座活動場地及布置費) 6. 訪視交通費 14,400元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 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7. 設施設備費 30,000元 (設施設備) 8.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6	110101013F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110年全國生命線精神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10年度	1,400,021	1,352,021	0	1,352,021	1. 專業服務費 619,502元 (專業服務費：1名專責人員, 1名* 368薪點 (每月45,890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 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本項申請補助金額應下修) 3. 講座鐘點費 42,000元 (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30,000元 (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 5. 差旅費 68,344元 (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 不含計程車資, 住宿費需檢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 6. 訪視交通費 86,400元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 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66,000元 (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 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8. 生活補助費108,000元(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 9. 租屋補貼100,000元(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 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千元) 10. 印刷費 47,250元 (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11. 場地及佈置費 45,000元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費用) 12. 膳費 18,000元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1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1,525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7	1101040010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高屏地區實驗型智能障礙性偏差行為者預防再犯與重建行為—沿途有愛中途安置所	110年度	2,500,000	547,200	80,000	627,200	1. 照顧服務費 547,200元 (全日托以新臺幣76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380元計。) 2. 設施設備費 80,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68	110104002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心理復原計畫	110年度	1,360,000	822,150	0	822,150	1. 膳費 24,000元 2. 印刷費 8,000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9,150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講座鐘點費 96,000元 5. 團體領導費 144,000元 6. 協同領導費 72,000元 7.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96,000元 8. 差旅費 100,000元 9. 訪視輔導事務費 243,000元 (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0	11010186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走進「出不來的精障家庭」：伊甸基金會「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方案	110年度	5,410,814	2,698,045	100,000	2,798,045	1. 講座鐘點費 86,000元 講師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上限2千元) 2. 場地及佈置費 18,000元 場地布置費(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3. 宣導費 30,000元 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 差旅費 74,000元 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 5. 志工誤餐費 9,600元 志工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6. 印刷費 5,000元 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4,669元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4,669元整；含事務機器租金、郵電費、通訊費、水電費、產物保險、文具、活動茶水、油料費、運費及修繕費。本項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上限之計算方式，應為各經常門項目申請金額之加總(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納入加總)乘以0.05。 8.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180,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整：(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9. 專業服務費 1,750,776元 含碩士加給、(執業)執照加給與風險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點值[(328+32+8)*124.7=45,889] 社工、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畢業，含碩士加給、(執業)執照加給等，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80+16+32+8)*124.7=41,899] 45889+(41899*2)*13.5=1750776 10. 設施設備費 100,000元 充實設施設備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11. 房屋租金 420,000元 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補助每案以30萬元為限，另依「心理健康組」【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主軸之租金補助，每月最高上限補助5萬元，爰此，本案每月補助3.5萬)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109年10月12日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補助計畫申請案複審會議決議同意修正後之計畫書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